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0號

原告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祺文

被告 旭貿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志

被告 蔡慧芬

陳嘉平

陳清隆

蔡昀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旭貿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旭貿公司）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；第2項請求被告旭貿公司、陳彥志、蔡慧芬、陳清隆、陳嘉平應連帶給付150萬元之損害賠償；第3項請求被告旭貿公司、陳彥志、蔡慧芬、陳清隆、蔡昀哲應連帶給付4,244,662元之損害賠償，以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5,744,662元（計算式：1,000萬元+150萬元+4,244,662元=15,744,6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許宏谷